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被　　告　沈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無障礙計程車駕駛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，原告已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補助款等語。從而，本件為兩造因系爭契約涉訟，依該契約第21條約定，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